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6年2月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該等細則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並未包含[編纂]認為重要的所有資訊。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採用股票形式。

本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發行條件及價格發行；認購股份者每股支付相同代價。

股份的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股份的增加及減少

本公司可根據其營運及發展需要，於遵守法律法規並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案的前提下，通過以下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應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股份回購

除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應於發生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時，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回購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應於發生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時，經股東會決議回購其自身股份。本公司應於發生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時，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回購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回購股份；屬於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回購股份；屬於第(iii)、(v)及(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回購股份。

本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後，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於本公司[編纂]前所[編纂]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任何變動情況。於彼等任職期間，彼等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對本公司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於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買入。有關交易所的任何溢利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有關溢利。然而，證券公司因購買[編纂]後餘下股份而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或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及透過他人賬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執行。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會未能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將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編纂]的[編纂]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保[編纂]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發言權和相應的表決權，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者除外；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報告及符合規定條件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及複印本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並對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維護[編纂]公司利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已作出的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豁免；
- (iii) 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制、指使或要求本公司及其有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市場操縱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不公平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的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成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活動，應當與該董事、高級管理成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一般規定

股東會為本公司之權力機構，並應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酬金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有關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作出決議。

本公司對外擔保行為必須經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一年內所提供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在審議本條第(iv)項所規定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6人)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共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請後10日內提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說明理由並發佈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將該提請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請後10日內提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且通知中對原提請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請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應視為董事會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向股東會議程中添補議案，且應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且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若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且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同意。若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應視為審核委員會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0%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若審核委員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0%以上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如需)向有關主管部門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及[編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總股本的10%。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如需)向有關主管部門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及[編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截至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必要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議案及通知

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將臨時議案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佈臨時議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臨時議案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者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則允許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同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議案不得於股東會上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ii) 將於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表決，該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東股權登記日與股東會日期之間的時間應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等)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舉行

所有在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述規則須就特定事項放棄其表決權)發言並表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及股東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委託書，但股東為香港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除外。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所持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所列的各事項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投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或合夥企業印章。

如代理人表決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理人表決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註冊地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

如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成員列席會議，董事、高級管理成員應列席並接受股東問詢。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如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由審核委員會召集的股東會應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如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推舉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由股東召集的股東會應由召集人主持，或者由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如會議主席在股東會上違反議事規則使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會議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特別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且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應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及時予以披露。

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若股東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二款的規定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及其他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關聯方交易，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人士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個年度股東會，並於其時有資格連選連任。

董事亦可以兼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層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職。董事辭職於本公司收到書面辭職報告當日生效，及本公司將盡快（不遲於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款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勵(或懲處)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勵(或懲處)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xv)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xvi) 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款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有關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以書面或電郵形式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作為其他董事之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及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理人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董事，視為放棄在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或[編纂]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覆核人員、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任何上述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認定的不具有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ii)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制度。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應當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通過。本公司不定期或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組織章程細則第132條第1款第(i)至(iii)項、第133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職務的，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其全部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主席(召集人)由具備會計專長的獨立董事擔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用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核委員會決議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須經其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制訂。

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制訂。

高級管理成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即首席執行官)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構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關於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成員。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成員。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董事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依照董事會的授權，審批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屬董事會權限範圍之外的交易事項；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訂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本公司應按照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因此遭受損失的，股東以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以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當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公開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聘請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在股東會決定前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的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的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本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的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的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的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